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美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之113年度訴字第219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之113年度訴字第219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